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應課稅品條例》

2. 牌照及許可證的批予及撤銷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在不損害第 (1)(b)(iv) 款及符合第 8A(3) 條的原則下，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其他人員可撤銷就任何處所批予的牌照。"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決定就處所提出的牌照申請

及撤銷該等牌照

(1) 在決定要求就任何處所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時，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須考慮——

(a) 申請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b) 申請人就該處所備存或擬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c) 申請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或擬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d) 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2) 凡任何處所完全或部分用作居所，或將如此使用，則不得就該處所批予牌照。

(3) 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7(1A) 條撤銷就任何處所批給的牌照時，關長或有關人員須考慮——

(a) 持牌人是否具備適當的財政條件；

(b) 持牌人就該處所備存的帳簿及其他文件是否足夠作審計之用；

(c) 持牌人在存貨控制、紀錄備存及保安方面所採用的制度、系統、程序及標準是否適當；

(d) 持牌人及其負責人員是否適當人選；及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4) 為施行第 (1)(d) 或 (3)(d) 款，在決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關長或有關人員須考慮——

- (a) 該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而該項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
- (b) 該人曾被裁定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 (c) (如該人是個人) 該人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在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
- (d) (如該人是法團) 該人正在清盤中或是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或該人在申請日期之前 5 年內曾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 所指的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或自願安排；及
- (e)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

(5) 在本條中，"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personnel)，就某申請人或持牌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而言——

- (a) (如該人是法團) 指其任何董事；
- (b) (如該人是並非法團的組織) 指其管理或執行委員會 (不論如何描述) 的會長、主席、副主席或秘書，或擔任相類性質職位的人；或
- (c) 指現時或將會完全或主要負責管理有關處所的任何其他人。"

4. 持牌人不在時的代理

第 10 條現予廢除。

5. 關長有代價地不予檢控的權力

第 47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廢除 "，以清償稅款，餘款則"；
- (b) 在第 (3) 款中——
 - (i)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3) 如屬有應課稅貨品因有關罪行而被檢取的情況，而根據第 (2) 款作出的付款已收納——"；
 - (ii) 在 (a) 段中，廢除 "因上述罪行而檢取的應課稅" 而代以 "該等"。

6.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附表 3 現予修訂——

- (a) 廢除各欄的標題而代以——

"《應課稅品條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可有代價地

不予檢控

條 罪行 的情況 罰款"；

- (b) 在第 4 欄中，相對第 1 欄 "34A" 之處，在 "款" 之後加入 "，及 (在有應課稅貨品因有關罪行而被檢取的情況下) 有關貨品的須繳稅款的 5 倍"；

- (c) 在未處加入——

"《應課稅品規例》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可有代價地

不予檢控

條 罪行 的情況 罰款

99(1) 沒有將貯 如短缺或 第 1 級罰款"。

存在保稅 過剩貨品
倉的應課 (視屬何情
稅貨品的 況而定) 的
短缺或過 課稅價值
剩記入存 由關長評
貨帳目或 定為不超
紀錄中， 逾\$10,000
或沒有將
短缺或過
剩一事在
24 小時內
向關長報告

《應課稅品規例》

7.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 附屬法例) 第 22(1) 條現予修訂——

(a) 在 (d) 段中, 廢除末處的 "及";

(b) 在 (e) 段中, 廢除句號而代以 "; 及";

(c) 加入——

"(f) 以下任何一項陳述 (視屬何情況而定)——

(i) (如該處所將定時開放) 其開放時間的陳述; 或

(ii) 該處所不會定時開放的陳述。"

8. 加入條文

在第 22A 條之前加入——

"22AA. 牌照的續期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 牌照續期的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 2 個月起至牌照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

9. 持牌人的識別

第 26 條現予廢除。

10. 禁止有未獲授權的人在酒庫內

第 56 條現予廢除。

11. 在計算時須將酒類濃度降低至劃一濃度
並將酒精收集器弄空

第 59 條現予廢除。

12. 釀酒商須備存紀錄

第 61(2) 條現予廢除。

13. 燈

第 82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3A. 交出貨品供檢查及貯存方式

(1) 如關長有此要求，保稅倉管理人須從速交出貯存在保稅倉內的任何貨品供檢查。

(2) 除獲關長書面准許外，保稅倉管理人在保稅倉內貯存貨品時——

(a) 不得改變貨品剛進倉時的包裝；

(b) 須整齊地排列貨品以確保可安全及容易地往返貨品所在之處；及

(c) 須在所有包裝上作清晰及獨特的標記，令有關貨品可容易地藉參照存貨帳目或紀錄而辨認。"

15. 取代條文

第 85 條現予廢除，代以——

"85. 關乎開放保稅倉的通知

(1) 如已就某保稅倉——

(a) 根據第 22(1)(f)(i) 條提供陳述，並決定更改該陳述所述的開放時間或決定在該等時間之外開放該倉；或

(b) 根據第 22(1)(f)(ii) 條提供陳述，並決定開放該倉，保稅倉管理人須以書面方式將該決定通知關長。

(2) 第 (1) 款所述的通知須——

(a) 指明有關決定將在何時執行；及

(b) 在該決定執行前最少 4 小時作出。"

16. 只可由香港海關人員陪同進入等

第 86 條現予廢除。

17. 損毀的容器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 "空或"。

18. 開啓容器

第 94 條現予廢除。

19. 貨品的取樣及其他處理方式

第 9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在 "通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在向關長發出";

(b) 在第 (2) 款中，廢除在 "發出"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2) 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須於有關行動開始前任何一個工作日的辦公時間內"

2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8A.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文件

(1) 保稅倉管理人須備存——

(a) 他發出的每一份有關文件的文本；及

(b) 他——

(i) 擬備的（包括他為發出的用途而擬備但並沒有發出的）；或

(ii) 收到的，

每一份有關文件，

直至自有關日期起計的 2 年屆滿為止。

(2) 在本條中——

"有關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指——

(a)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交貨單、收貨單、發票、貸項通知書、借項通知書、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或

(b)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包括分類帳、帳目報表、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

(a) 在有關文件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情況下，指貨品搬出該倉當日；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指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文件當日。

(3) 就本條而言，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擬備或收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件須視為保稅倉管理人發出、擬備或收到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21. 貨品短缺及過剩

第 9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或被發現有所短缺" 而代以 "或過剩，或被發現有所短缺或過剩"；

(ii) 在 "一" 之前加入 "或過剩"；

(b) 在第 (2) 款中，在句號之前加入 "或過剩"。

22. 罰則

第 104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61" 而代以 "61(1)"；

(ii) 在 "67、" 之後加入 "83A、"；

(iii) 廢除 "94、"；

(b) 在第 (2) 款中——

(i) 廢除 "26、"、"56、"、"59、"、"82、" 及 "86、"；

(ii) 在 "93、" 之後加入 "98A、"。

23. 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

第 105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用作清償稅款和"；

- (ii) 廢除 "刑罰" 而代以 "罰款"；
- (b) 在第 (2) 款中——
 - (i) 在 "列明" 之後加入 "(如適用的話)";
 - (ii) 在 (f)(i) 段中——
- (A) 廢除 "用作清償稅款和";
- (B) 廢除 "刑罰" 而代以 "罰款"。

第 III 部

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24. 釋義

在本部中——

"原有條例" (original Ordinance) 指在緊接本部生效前實施的《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現有牌照" (existing licence) 指在緊接本部生效前是有效的牌照；

"牌照" (licence) 指就任何處所已批予或將批予的牌照。

25. 現有牌照

(1) 現有牌照於其在本部生效之後尚餘的有效期內繼續有效，而原有條例適用於該現有牌照。

(2) 如現有牌照的持有人申請牌照，則——

- (a) 關長或他為此指派的人員不得在該現有牌照並無交回的情況下批予牌照；及
- (b) 該現有牌照在交回後即失效。

(3) 須就按照第 (2) 款批予的牌照繳付的費用，須減去已就現有牌照在該牌照交回之後尚餘的有效期繳付的費用。

(4) 為施行第 (3) 款，須減去的款項參照現有牌照尚餘的有效期涵蓋的月份數目（不足一個月亦作一個月計算）佔批予現有牌照的有效期涵蓋的月份數目而按比例計算。

26. 待決牌照申請

凡在緊接本部生效之前，有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仍待決，則在申請人的書面要求下，須按照原有條例決定該申請。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條例") 及《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規例")，以達至以下主要目的——

- (a) 為貯存或製造應課稅貨品的處所（包括保稅倉及工廠）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及
- (b) 在條例和規例的現有條文中作出其他修改，包括附帶、輕微及相應的修改。

2. 關乎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修改如下——

(a) 草案第 2 條在條例的第 7 條中加入新條款，賦權海關關長 ("關長") 撤銷就該等處所而批予的牌照。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關長在決定是否撤銷牌照時須考慮某些事宜。關長須在決定這類牌照的批予或續期申請時考慮相同的事宜；

(b) 草案第 10 至 12、16 及 18 條廢除某些現有條文，而該等條文將在引入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後變成過時；

- (c) 草案第 5 及 6 條修訂條例第 47A 條及附表 3，賦權關長可就規例第 99 條所訂的罪行在有代價的情況下不予檢控；
 - (d) 草案第 7 條在規例第 22(1) 條中加入新條段，規定該牌照的申請人須提供關乎開放時間的資料；
 - (e) 草案第 14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對保稅倉管理人施加新責任，即須交出貨品供檢查和以某方式貯存貨品；
 - (f) 草案第 15 條以新條文取代現有的規例第 85 條，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將關乎開放保稅倉或更改其開放時間的決定通知關長；
 - (g) 草案第 19 條對規例第 95 條作出輕微及相應的修改；
 - (h) 草案第 20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保稅倉管理人備存某些文件；
 - (i) 草案第 21 條修訂規例第 99 條，現時關乎貯存於保稅倉內應課稅貨品的短缺的報告規定，亦將在貨品過剩的情況下適用；
 - (j) 草案第 22 及 23 條分別對規例第 104 及 105 條作出相應修訂；
 - (k) 草案第 24 至 26 條作出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i) 以保留現有牌照的效力；
 - (ii) 以制訂程序使現有牌照可為領取新牌照而交回；
 - (iii) 在申請人有此要求的情況下，使現有條文適用於待決的牌照批給或續期申請。
3. 其他修訂如下——
- (a) 草案第 4、9、13 及 17 條廢除某些現有條文，而該等條文已變成過時；
 - (b)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47A 條，現時列於第 (3) 款的效果將只在有應課稅貨品被檢取的情況下適用；
 - (c) 草案第 8 條在規例中加入新條文，規定根據條例提出的牌照續期申請須在牌照屆滿前 2 個月起至屆滿前 1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